证券代码：832163　　证券简称：巨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样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三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查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

间等,该申请必须由使用部门或单位主管签署。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审批流程如下：使用部门提交资金使用申请，使用部门主管同意后审批，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金额较大的集中用款需由董事长签批。

第二十三条 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文件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文件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相关责任人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且相关责任人全部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或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法占用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谋取个人私利，给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人员擅自越权审批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